

《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中重型载货车版》（以下简称《规范》）自 2016 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完善商用车产业链的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并于 2019 年将名称修改为《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载货车》

二手商用车是商用车产业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交易规模越来越大。

2021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总体保有量已经超过 4000 万辆，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我国二手商用车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二手商用车交易量超过 330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13%，市场交易额已突破 3000 亿人民币。二手商用车行业行业点多、线长、面广、量大，涉及环节多、开放程度高，随着商用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与日益复杂和严峻的商用车行业发展趋势不相匹配；与“互联网+二手商用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不相匹配；与“金融+二手商用车行业”的发展需要不相匹配。为了更好适应当前改革发展形势与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规范》亟需修订完善。

按照国家职业分类中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名称不再区

别二手与新车，需要对《规范》名称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规范》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本文件与 T/CADA 5011-201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了《规范》名称，由原来的《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载货车》变更为《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2. 修改了《规范》的适用范围，在原来载货车的基础上，增加了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从而使《规范》适用于所有商用车；

3. 第 3 章术语定义，

4. 增加了部分车辆类别名称，具体如下：

——增加了 3.6 大型客车的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 3.7 中型客车的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 3.8 轻型客车的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 3.9 微型客车的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 3.11 拼装车的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 3.12 非法改装车的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 3.13 专用车的术语和定义；

5. 修改了 5.10.3 重置成本法计算车辆价值公式；

6. 根据《资产评估法》的规定，在“4.1 注册登记”中，增加了“4.1.3 条”，“4.1.4 条”，“4.1.5 条”，“4.1.6 条”，以明确设立商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合伙或者公司形式及对应的商用车鉴定评估师的数量要求；

7. 修改了第 5.10.3 条中的重置成本法的车辆价值的计算公式；增加了“年限成新率系数”、“技术成新率系数”、“里程成新率系数”；增加“里程成新率计算公式（6）”、“年平均行驶里程的计算公式（7）”；

8. 在图 4 驾驶室外观示意图中增加了客车的相关部位说明；

9. 把表 8 情况①的适用范围修改为“a) 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牵引车、厢式货车、起重举升汽车、仓栅式汽车、特种结构汽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b) 挂车；c) 国五排放标准各类进口品牌整车；d) 情况②～情况④除外”；

10. 把表 8 情况②的适用范围修改为“a) 上装附加值较高、行驶里程低、车速慢，或受法规影响车损较小的商用车，如危险品运输车等；b) 罐式汽车；b) 电气设备附加值较高、行驶里程低、车速慢，或受法规影响车损较小的客车，如通勤客车、专用客车、旅游客车、校车等；c) 国五排放标准的非专用类车辆；d) 轻型客车”；

11. 把表 8 情况③的适用范围修改为“a) 维保记录差或无维保记录；b) 严重超载的车辆，如：部分矿区自卸车等；c)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

12. 把表 8 情况④的适用范围修改为“a) 微型货车、微型客车、城市客车、长途客车；b) 国五以下排放标准的通常型各类商用车；c)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d) 搅拌车、自卸车等”；

13. 附录 B 的商用车技术状况表修改为商用车鉴定评估

作表；

14. 评估报告的附件一：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修改为商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附件二：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修改为商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附件三：二手商用车技术状况表修改为商用车技术状况表

15. 评估报告增加了附件四：被鉴定评估商用车证件

16. 评估报告增加了附件五：被鉴定评估商用车照片